项目编号：310151000240604106205-51132108

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2024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2024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2024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3101510002406041062O5-51132108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号	包件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周期	实施地点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1	崇明区三星镇、庙镇“七彩银龄”关爱老年人服务项目	老年人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261633
2	崇明区港沿镇、新河镇“汇爱睦邻”为老服务项目	老年人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251021
3	崇明区“爱的滋润”关爱老年癌症困难患者康复项目	老年人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270336

包号	包件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周期	实施地点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4	崇明区堡镇、竖新镇“幸福耆老，魅力瀛洲”关爱老年人项目	老年人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248519
5	崇明区向化镇、中兴镇“真情相伴”为老服务项目	老年人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249480
6	崇明区新村乡、新海镇“五彩幸福园”为老服务项目	老年人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247063
7	崇明区庙镇、城桥镇、建设镇“青春护航”未成年人关爱项目	儿童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239746
8	崇明区建设镇、港西镇、东平镇“银龄相伴，夕阳无忧”关爱老人项目	老年人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248097
9	崇明区向化镇、中兴镇、陈家镇“情暖童心，助力成长”关爱未成年人项目	儿童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238899
10	崇明区港沿镇、竖新镇、堡镇“温暖童心，并肩童行”未成年人关爱项目	儿童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249761
11	崇明区长兴镇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向日葵”成长计划	儿童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199820
12	崇明区城桥镇、绿华镇“温馨夕阳 健康同行”为老服务项目	老年人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297964
13	崇明区陈家镇“温暖相伴、互励前行”弱势人群及照顾者关爱项目	残疾人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208298
14	崇明区长兴镇、横沙乡“爱心助夕阳”为老服务项目	老年人福利类	合同签订日-2025.6.30	崇明区	288779

详见招标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采购预算金额：包一：261633 元；包二：251021 元；包三：270336 元；包四：248519 元；包五：249480 元；包六：247063 元；包七：239746 元；包八：248097；包九：238899；包十：249761 元；包十一：199820 元；包十二：297964 元；包十三：208298 元；包十四：288779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4-08-05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4-08-13，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下载（获取）时

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8-27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8-27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3188号行政办公中心3号楼5层

邮编：202150

联系人：蔡天伦

电话：021-59629121

传真：021-59629146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21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顾风华

电话：021-69696988-8521

传真：021-69696218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需求一览表》。

二、交付方式：

详见《需求一览表》。

三、验收方式：

详见《需求一览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包一：261633 元；包二：251021 元；包三：270336 元；包四：248519 元；包五：249480 元；包六：247063 元；包七：239746 元；包八：248097；包九：238899；包十：249761 元；包十一：199820 元；包十二：297964 元；包十三：208298 元；包十四：288779 元。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

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须提交二份（一正一副）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

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应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报价、服务方案、管理制度措施落实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1）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4）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5）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6）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9）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包件一：崇明区三星镇、庙镇“七彩银龄”关爱老年人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我国正面临严重的老龄化趋势，这也就意味着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面临着共同的养老问题，良好的养老需求将成为社会的一大问题。我们要关注养老事业、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开展各种形式的关爱老年人志愿帮扶活动，为老年人提供新型居家养老服务。同时发掘社区内生动力，促进社区养老互助体系建设，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安，力争提高每一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通过前期调研，目前三星镇、庙镇地区因为家庭变故、生活遭遇困难、心理生理存在问题、思想消极、情感缺失、潜在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有一定比例，他们需要良好的家庭照顾、关心和关爱，需要与人交往沟通、需要社区更多的关爱、需要自我价值呈现的平台、需要一个幸福的晚年生活。在生活中，他们渴望获得自尊、自立和自强，更渴望自己在老去的时候，有人能够搀扶着、陪伴着。通过项目服务，让老年人获得心理疏导和滋养，释放消极情绪，同时为他们搭建起区域性的社区互动互助的支持平台和网络体系，通过各种活动，恢复老年人社交能力和自理功能，营造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的社区大家庭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三星镇、庙镇 60 岁以上有需求的 300 名老年人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问题分析

三星镇、庙镇存在人数较多的空巢孤寡老人、留守老人、高龄老人、残疾老人，由于农村老人生活圈子局限，信息闭塞，加上文化程度较低，他们普遍存在整天在家里，无所事事，自信心差，缺少沟通，易产生抑郁情绪。同时农村老人缺乏健康保健知识，缺乏预防疾病的正确保健保养能力，等到疾病来临后，才感觉到害怕，如果一旦身体不适缺乏人照顾，导致老人有破罐子破摔，任凭病魔的折磨，有一死了之的心理状况。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和资助，关注群众需求，助力民生事业。根据项目申报文本，严格执行子项目内容。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规范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完成 300 名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以 300 份调查问卷测量
		2.完成个案辅导及问诊	服务人数不少于 210 人次	以服务档案测量
		3.完成小组活动	场次不少于 28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15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4.完成健康训练营活动	场次不少于 8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30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5.完成节日主题活动	场次不少于 8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35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6.完成便民服务活动	场次不少于 4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50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7.完成法律安全知识及居家安全讲坛	场次不少于 4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50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8.完成集体庆生活动	场次不少于 2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35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9.完成送戏下村活动	场次不少于 5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50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	

			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率	⩾90%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 篇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需求调研：项目周期内对 300 名老年人家庭开展需求调研，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进行梳理、汇总出 300 名服务对象的家庭背景及性格，为后续服务注意事项做准备。参与活动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名。（权重：3%）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2）个案辅导及问诊：项目周期内为为 30 名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每名服务对象个案服务不少于 7 次，其中上门问诊不少于 2 次，个案辅导不少于 2 次，心理辅导不少于 3 次，每次开展服务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个案服务参与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每次心理辅导参与的心理师不少于 1 人，每次上门问诊的医务工作人员不少于 1 人。（权重：27%）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心理师补贴、医务人员补贴、活动材料费。

（3）小组活动：项目周期内共开展兴趣活动不少于 28 次（丝网花小组、文艺健身小组、健康保健小组、涂鸦绘画小组活动各不少于 7 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才艺老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权重：20%）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丝网花活动物资、歌舞活动物资、健康保健活动物资、涂鸦画、布袋等活动物资、中级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茶水费。

（4）健康训练营：项目周期内开展脑健康、心理保健、慢性病管理、认知障碍等各类健康训练营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开展

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中级社工不少于1人、医生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于2人。（权重：9%）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中级社工师补贴、活动材料费、志愿者补贴、专家补贴、茶水费。

（5）节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共开展各类节日主题活动不少于8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35人，每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2人。（权重：12%）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中级社工师补贴、活动物资费、音响租赁费、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6）便民服务：项目周期内共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参与活动的专家不少于1人，每次参与活动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2人。（权重：6%）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专家劳务费、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茶水费。

（7）法律安全知识及居家安全讲坛：项目周期内共开展法律安全知识讲座不少于4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授课老师不少于1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2人。（权重：7%）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音控租赁费、活动材料费、中级社工师补贴、老师授课费、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8）集体庆祝生日活动：项目周期内共开展集体庆生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35人，每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中级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2人。（权重：2%）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音控租赁费、活动材料费、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9)送戏下村：项目周期内开展5场送戏下村活动，有效地满足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弘扬正能量，传递尊老爱幼的美德。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活动不少于2小时，中社工师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于5名，演出人员不少于16人。（权重：14%）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音控租赁费、活动材料费、演职人员补贴、租车费、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2.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或1名助理社工、1名心理咨询师、1名医师参与。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

（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二：崇明区港沿镇、新河镇“汇爱睦邻”为老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关爱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八条“本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健全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发挥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第十一条“全社会应当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传统美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第四十二条本市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开展社区邻里服务、低龄健康老年人与高龄老年人结对关爱等互助性养老服务，探索建立互助性养老服务时间储蓄、兑换等激励、保障机制”。

崇明是著名的“长寿之乡”，老龄化程度较高，“十四五”期间人口老龄化的特点：一是总量大。到2025年，崇明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总量预计达到28万，占届时户籍人口的43%左右。二是高龄化、空巢化突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条件的改善，到2025年，80岁及以上高龄人口将达到4.5万人，占60岁及以上人口的18%左右，中、高度失能老年人口占比上升。三是纯老家庭、独居老人多。大量就业年龄段人口离岛就业，导致本区纯老家庭或独居老人逐年增多，家庭对老年人照料的功能弱化。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港沿镇、新河镇60岁以上有需求的300名老年人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问题分析

(1)老年期病理或生理的变化，如脑动脉硬化，体内某些激素平衡失调等，这些生理变化引起了老人的心理变化。使有些老年人的性格变得孤独、怪癖。

(2)社会地位的变化。老年人退休后，脱离了原来的集体。生活节奏减慢，活动天地狭小。与人的交往也相对减少。对于这一变化，许多老年人不能立即适应。在一些老年人的心理上会产生被社会抛弃、冷落的感觉。同时，子女、周围邻居忙忙碌碌，而自己却无所事事，使他们感到生活上无所适从。精神上无比空存在的问题虚。在这一点上，男性老人比女性老人更为严重。

(3)家庭地位的变化。在我国传统大家庭中，老人是一家之主，在家庭中负担重要角色。作为父母、长辈，他们受到小辈的尊重，很有权威。但是，现在这种传统的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儿女结婚后组成小家庭，即使与儿女在一起，也常常由

于两代人的代沟，使他们之间在兴趣、爱好方面大不相同。相互间共同语言也很少；此外，老年丧偶，无子女等都会造成老年心理上的孤独感。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和资助，关注群众需求，助力民生事业。根据项目申报文本，严格执行子项目内容。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规范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幸福感。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完成 300 名服务对象建立档案	300 份健康档案	以 300 份健康档案测量
		2.完成健康讲座	场次不少于 8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50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3.完成上门关爱	服务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	以服务档案测量
		4.完成节日主题活动	场次不少于 22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30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5.完成沪剧沙龙活动	场次不少于 10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30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6.完成兴趣小组活动	场次不少于 16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15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7.完成便民服务	场次不少于 4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30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率	≥90%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 篇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建档立制：开展走访调查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需求。为港沿镇、新河镇共 300 名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内容信息包括老人的基本情况、身体状况、兴趣爱好、服务需求进行记录，为老人们建立“一人一档”服务。项目周期内，以 5 天的时间完成对老年人的服务档案建立，参与活动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至少 5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4%）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志愿者补贴、社工师补贴。

（2）健康讲座：开展老年疾病预防讲座，做好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培养老年人健康自我管理互助意识。项目周期内至少开展 8 次活动，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服务对象每次不少 50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业医师、10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2%）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医务人员补贴、活动材料费、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3）上门关爱：为 20 名对象上门关怀，每名服务对象上门关爱不少于 10 次，每次参与活动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权重：24%）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

（4）节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共开展各类节日主题活动不少于 22 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5 人。（权重：28%）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培训老师授课费、茶水费、活动材料费。

（5）沪剧沙龙：以戏曲形式的表演，来丰富老人们的晚年生活。项目周期内在开展不少于 10 次活动，每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服务对象每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20 名演职人员、10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

14%）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场地布置费、演员劳务费、服装租赁费、茶水费。

（6）兴趣小组活动：项目周期内共开展兴趣活动不少于16次（手工制作、烘焙等活动不少于8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15人，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指导老师不少于1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权重：12%）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指导老师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茶水费。

（7）便民服务：开展免费理发、小家电维修、磨刀、测血糖、量血压等便民服务活动，组织老年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传播敬老爱老助老正能量。项目周期内至少开展活动4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参与活动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3人、便民师傅不少于6名。（权重：6%）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便民师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茶水费。

2.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业医师参与。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

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三：崇明区“爱的滋润”关爱老年癌症困难患者康复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崇明下辖16个镇和2个乡，三岛户籍人口总量为67.58万人，60岁以上老年人口26.09万人，占全区户籍人口的38.6%。癌症患者达1.9万余人，每年新生患者0.3万余人，死亡0.2万余人。而患癌的人员中大多是60岁以上的老年人。据调查，大部分癌症患者的死亡不是发生在治疗期，而是发生在治疗后的康复期。患者人数以农村居多。由于家庭结构变化以及老年人患癌复发转移等，导致生理、心理健康问题凸显，功能障碍或抑郁、焦虑等问题越来越多，同时，随着年龄增加，其他慢性病缠身，造成认知功能逐渐退化和生活质量下降，有的甚至生活不能自理，老年痴呆症的风险逐渐升高。另外，农村文化娱乐活动有限、精神需求得不到满足等因素，导致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尤其是老年癌症患者。《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健全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发挥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以家庭为单位，成员间相互支持，共同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关爱陪伴患癌家人，促进家庭健康和谐，切实降低癌症带来的家庭负担和社会危害。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60岁以上有需求的800名癌症患者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问题分析

（1）心理素质脆弱：他们患癌以后，缺乏一定的健康知识，认为癌症是不治之症，因此对疾病存在一种恐惧、绝望、失望，大多心理存在自卑、孤独、冷漠、情绪不稳等心理问题，缺少沟通渠道，易产生抑郁情绪，影响康复。

（2）人际交往狭窄：老人得病后，因病致贫的家庭很多，收入普遍偏低的占70%，因此不善于交流，心情压抑，在一定程度上给患者带来心理压力。

（3）精神生活空虚。由于家庭结构变化，空巢老人占的比例相当高，存在心情暗淡、沮丧、孤寂、缺乏自信等不良情绪；通过活动需求调查显示：愿意在同一弱势群体内要组织活动，相互交流、技能培训、兴趣展示则成为老人排遣孤寂的主要心理诉求。面对如上存在的问题，我们特别注重项目内容对于患者需求的精准回应，针对老年患者的心理诉求、精神需求有的放矢进行帮扶，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温暖相拥，快乐康复。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和资助，关注群众需求，助力民生事业。根据项目申报文本，严格执行子项目内容。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规范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完成健康讲座与义诊	场次不少于7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8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2.完成文化小组活动	场次不少于30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3.完成新老患者结对	场次不少于7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5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4.完成气功太极训练	场次不少于20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5.完成演出交流活动	场次不少于5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5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6.完成兴趣技能培训	场次不少于30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7.完成生态观光疗愈	场次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5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率	≥90%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 篇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健康讲座与义诊：对服务对象分别开展防复发、防转移(双防)健康知识讲座及义诊咨询，共计开展 7 次,每次授课及义诊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80 人，每次参与的专业医师不少于 2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5 人。(权重：15%）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专家授课费、活动材料费、活动物资费、中级社工师、志愿者补贴等。

（2）文化小组活动：老年癌症患者在社区内开展舞蹈、时装走秀、吹弹唱文化小组活动，项目周期内活动不少于 30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加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不少于 6 名志愿者协助。(权重：17%）预算经费包括音控设备租赁、老师指导费、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活动物资费。

（3）新老患者结对：项目周期内开展新老癌症患者结对互动 7 次，组织 2 年内新生患者与康复 5 年以上的患者进行互动，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5 人。(权重：9%）预算经费包括活动物资、场地布置费、志愿者补贴、心理咨询师、助理社工师。

（4）气功太极培训：项目周期内为老年癌症患者开展适合癌症患者锻炼的郭林气功、太极拳等 20 次培训，其中郭林气功 10 次，太极拳 10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5 人。(权重：15%）预算经费包括老师指导费、助理社工师、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活动物资。

（5）演出交流活动：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5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

次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演出人员不少于 30 人，每次参与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名、志愿者不少于 6 名、医护人员不少于 1 名、舞台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演出人员不少于 30 人。（权重：14%）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舞台工作人员补贴、志愿者补贴、演出服装、道具费用、演出人员补贴、医护人员、助理社工师补贴、茶水费。

（6）兴趣技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绒线编织、手工串珠、戏曲训练为主题的 3 个技艺小组，每个小组各开展 10 次，共计开展 30 次，每次开展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每个小组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名、指导老师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名、志愿者不少于 2 名。（权重：16%）预算经费包括老师指导费、手工串珠活动材料费、绒线编织活动材料费、戏曲训练活动材料费、活动物资、助理社工师费、志愿者补贴。

（7）生态观光疗愈：项目周期内组织服务对象开展 6 次生态观光疗愈，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5 名志愿者，1 名医务人员陪同。（权重：14%）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保险费、汽车租赁费、午餐费、医护人员、志愿者补贴。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心理咨询师 1 名、社工师 1 名、助理社工师 1 名，专业医生不少于 2 人。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

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

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四：崇明区堡镇、竖新镇“幸福耆老，魅力瀛洲”关爱老年人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堡镇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率为44.54%，竖新镇镇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率为46.68%。

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去选择去市区发展，而过惯了乡村生活的老人无法适应城市生活的种种问题，或者不想增加子女的负担，而选择留在乡镇生活。因此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堡镇的空巢老人越来越多，如何让老人能够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这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老人安，则社会安；老人乐，则家庭乐”。随着区域老年人口的日益增长，老龄化程度逐年提高，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问题尤显突出。本项目的实施，为老年人提供了正能量的精神慰藉，愉悦心情，陶冶情操，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进而促进区域社会安定、和谐、文明。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堡镇、竖新镇60岁以上有需求的300名老年人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问题分析

有些老人家庭存在特殊情况，并不富裕的生活条件，加上自身的病痛，使得他们并不能真正享受晚年生活；很多老人已经丧偶，内向的性格使得他们产生很多心理问题，需要更多找人沟通排解。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提供多方位、多层次的关爱服务，让独居、纯老家庭的老年人能够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增强他们的社会联系和归属感，以及他们的社会参与感和自我价值感。同时，该项目也致力于营造一个关注老年人、尊重老年人的社会环境，促进社区和谐，形成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风尚。
	年度总目标	1、通过定期组织健康讲座、义诊、运动比赛等，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意识和身体素质。2、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鼓励老年人之间互帮互助，增强他们的社会联系和归属感，减少孤独感，形成自助互助的社区氛围。3、深化个性化服务，根据独居、纯老家庭老年人的具体需求和评估结果，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如心理咨询、社交活动等，满足他们多样化的需求。4、关注并满足老人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老年人的兴趣和喜好，通过定期组织观看文艺演出活动，丰富

		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5、关注并满足独居纯老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需求，确保他们的个人卫生和舒适度。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完成金“浴”满堂助浴服务	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次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2.完成健康讲座	场次不少于8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3.完成中医义诊	场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5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4.完成心理疏导个案专项工作	服务人数不少于140人次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5.完成观看文艺演出活动	场次不少于7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6.完成庆佳节小组活动	场次不少于8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5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7.完成手工活动	场次不少于8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5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8.完成广场舞比赛初赛	场次不少于2次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9.完成广场舞比赛决赛	场次不少于1次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率	≥90%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 篇	
附件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金“浴”满堂助浴服务，为特殊困难失能的卧床老人开展 30 次床上助浴服务。每次由专业医护人员上门进行评估，对符合要求地进行服务，服务完成后进行回访。每一个受助对象需要不少于 1 名医护人员，2-3 名助浴员。每次助浴过程不少于 1 小时。（权重：9%）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专家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专家费补贴。

（2）健康讲座：对大家关注的健康问题、反诈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智能手机使用培训等，为堡镇及竖新的 60 岁以上的老人进行讲座宣传。活动不少于 8 次，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参加活动的专业老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5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权重：6%）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专家费补贴、志愿者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材料费、茶水费。

（3）中医义诊：针对老年人常见疾病开展中医义诊，提高老年人对自身健康的认识和养生知识，弘扬中医文化，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发放宣传页，每次参与活动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参与的医护人员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不少于 10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名。（权重：15%）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专家费、志愿者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

（4）心理疏导个案专项工作：服务周期内挑选 20 名孤僻、焦虑、抑郁，有精神和心理障碍的服务对象开展服务。处理危机、稳定情绪、提供心理疏导、给予精

神支持和慰藉，为其整合外部资源等。为每名服务对象共开展不少于 7 次的心理疏导帮扶工作,每次上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参与活动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由 1 位中级社工师选取 4 人撰写报告。（权重：19%）预算经费包括志愿者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活动材料、中级社工师补贴。

（5）观看文艺演出活动，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7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参与活动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名、志愿者不少于 5 名，医护人员不少于 1 名。（权重：14%）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舞台工作人员补贴、医护人员补贴、演出人员补贴、材料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6）庆佳节小组活动：在传统节日前后开展 8 次主题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参与的志愿者不少于 6 人，中级社工不少于 1 名。（权重：11%）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物资 1、活动物资 2、中级社工师、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7）手工活动：开展 8 次手工活动（竖新 3 次，堡镇 5 次），活动可以采取，一起制作简单的手工艺品、食品等。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参与的志愿者不少于 5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名。（权重：8%）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物资、助理社工师补贴、中级社工师、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8）最美夕阳红（初赛）、为堡镇地区、竖新地区年满 60 岁的老人各开展 1 次广场舞大赛（初赛），每场比赛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含彩排），参与比赛服务对象不少于 100 人，每次活动参与志愿者每次不少于 10 人，助理社工不少于 1 人、医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权重：12%）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主持人补贴、评委老师补贴、调音师补贴、午餐费、活动材料费、中级社工师、医护人员补贴、志愿者补贴等。

（9）最美夕阳红（决赛）、为堡镇及竖新地区年满 60 岁的老人开展 1 次广场舞大赛（决赛），每场比赛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含彩排），参与比赛服务对象不少于 100 人,每次活动参与志愿者每次不少于 10 人、中级社工不少于 1 人、医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权重：6%）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主持人补贴、评委老师补贴、调音师补贴、活动物资费、午餐费、中级社工师、医护人员补贴、志愿者补贴。

2.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1名助理社工师、中级社工师、心理咨询师参与活动。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五：崇明区向化镇、中兴镇“真情相伴”为老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向化镇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率为40.98%%，中兴镇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率为41.03%。尊老爱老，崇尚孝道一直以来都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社会已进入老龄化时代，而中年一代的人们工作日益繁忙，因而养老机构日益崛起，老年的物质赡养得到了解决。但是在得到了物质赡养的同时，很多老人感觉到了精神的空虚和内心的孤独。这就催生了我们每一个人有义务来担起这个社会责任，要让老年人特别是远离亲人的住入敬老院的老人感到不孤单、不寂寞，提升老年人晚年生活的质量，让他们的晚年生活在温馨、欢乐、倍受关爱的氛围里度过，从而改变以往居家养老的观念，让更多的老年人入住养老院。崇明区向化镇、中兴镇“真情相伴”为老服务项目已经开展了好几年，受到当地老年人的拥护和称颂，成绩显著。项目紧紧围绕以政策为导向，以老年人需求为抓手，营造全社会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风尚，培养和提升公民的社会公德意识，传递爱的接力棒，给老人们带去物质支持和精神关怀，引起社会各界对老年人群体更多的关注。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向化镇、中兴镇60岁以上有需求的300名老年人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问题分析

由于农村老人生活圈子局限，信息闭塞，加上文化程度较低，他们普遍存在整天在家里，无所事事，自信心差，缺少沟通，易产生抑郁情绪。同时农村老人缺乏健康保健知识，缺乏预防疾病的正确保健保养能力。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和资助，关注群众需求，助力民生事业。根据项目申报文本，严格执行子项目内容。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规范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社区老人幸福感。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 完成健康有约活动	场次不少于 4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25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2. 完成才艺培育	场次不少于 32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15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3. 完成节庆活动	场次不少于 8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20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4. 完成送戏下乡	场次不少于 12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30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5. 完成美食传承活动	场次不少于 8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15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6. 完成智慧助老活动	场次不少于 12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15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7. 完成艺术手工活动	场次不少于 16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15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8. 完成特别关爱活动	服务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	以服务档案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率	≥90%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 篇	
附件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健康有约：邀请专业人士为老年人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有约活动，内容包括：测量血糖、测量血压、眼疾检查、心理咨询、健康讲座等。项目周期内向化镇、中心镇各不少于 2 次，共 4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专业老师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4 人。（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专家授课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2）才艺培育：分别在向化镇、中心镇开展才艺培育，其中向化镇培育非洲鼓才艺小组一支、舞蹈才艺小组一支；中心镇培育戏曲才艺小组一支、非洲鼓才艺小组一支。共 4 个小组。项目周期内每个小组辅导不少于 8 次，共 32 次。每个小组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不少于 4 名、辅导老师不少于 1 人。（权重：21%）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授课老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3）节庆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开展“国庆节”、“重阳节”、“春节”、“元宵节”、“端午节”、“母亲节”等重大节日庆祝活动。每乡镇不少于 4 次，共 8 次。每次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参与活动不少于 1 名老师、2 名助理社工师及 4 名志愿者参加。（权重：6%）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授课老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4）送戏下乡：开展专场文艺演出，有效地满足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同时也起到移风易俗、弘扬正气、传递真善美等作用，对繁荣基层文化具有重要意义，更是让老年人真正体会到文化养老的真实内涵，项目周期内在向化镇和中兴镇各不少于 6 场，共 12 场。每次受益人数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参与主持、舞台监督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不少于 5 名，演出人员不少于 15 人（权重：29%）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车辆补贴、专业人员补贴、演出人员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5）美食传承：传承崇明传统糕点制作，为老年人开展崇明印糕、重阳糕、粽子、崇明园子、中式面点、西式面点等制作，项目周期内向化镇、中兴镇各不少于 4 次，共 8 次，每次受益人数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有 1 名专业老师参加，参与活动助理社工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不少于 5 名。（权重：6%）

预算经费包括崇明糕点制作材料费、专业老师、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6）智慧助老：为低龄老年志愿者及老年人开展数字教学课堂，为老年人开展剪映等视频制作课程，老年人的生活与时俱进。项目周期内共开展 12 次。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至少有 1 名专业老师、2 名助理社工师、4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8%）预算经费包括活动物资、专业老师、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7）艺术手工：邀请专业老师为老年人提供手工制作活动，（如：手工编织、土布工艺、押花艺术、衍纸艺术、DIY 胸针、花卉制作、旧物改造等）。项目周期内在两乡镇各开展 8 次，共 16 次。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活动专业教师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不少于 4 名。（权重：11%）预算经费包括艺术手工材料、指导老师、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8）特别关怀：为 75 岁以上患重大疾病、残疾、卧床老人开展特别关爱活动，进行心理辅导，并给予心理慰籍。项目周期内为 50 位老人各开展 1 次关怀活动，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活动心理辅导师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名、志愿者不少于 2 名。（权重：14%）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心理辅导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2.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

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

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六：崇明区新村乡、新海镇“五彩幸福园”为老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截止 2023 年，新村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例为 44.3%，新海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例为 51.68%。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意味着越来越多的老人将面临着共同的养老问题，养老需求的不断增加成为社会的一大问题。在此背景下的社区中存在着许多遭遇困难、心理生理存在问题、思想消极、情感缺失等老人，他们更需要与人交往沟通的平台、需要社区更多的关爱、需要一个幸福的晚年生活。通过多样化服务激发老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他们搭建起区域性的社区网络支持体系，逐步培养老人的兴趣爱好，恢复老人自理功能，建设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的社区大家庭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新村乡、新海镇 60 岁以上有需求的 300 名老年人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问题分析

（1）老年期病理或生理的变化，如脑动脉硬化，体内某些激素平衡失调等，这些生理变化引起了老人的心理变化，使有些老年人的性格变得孤独、怪癖。

（2）社会地位的变化。老年人退休后，脱离了原来的集体，生活节奏减慢，活动天地狭小，与人的交往也相对减少。对于这一变化，许多老年人不能立即适应，在一些老年人的心理上会产生被社会抛弃、冷落的感觉。同时，子女、周围邻居忙忙碌碌，而自己却无所事事，使他们感到生活上无所适从。精神上无比空存在的问题虚。

（3）家庭地位的变化。在我国传统大家庭中，老人是一家之主，在家庭中负担重要角色．作为父母、长辈，他们受到小辈的尊重，很有权威。但是，现在这种传统的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儿女结婚后组成小家庭，即使与儿女在一起，也常常由于两代人的代沟，使他们之间在兴趣、爱好方面大不相同，相互间共同语言也很少；此外，老年丧偶，无子女等都会造成老年心理上的孤独感。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和资助，关注群众需求，助力民生事业。根据项目申报文本，严格执行子项目内容。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规范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社区老人幸福感。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完成健康讲座	场次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2.完成娱乐沙龙活动	场次不少于15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3.完成趣味主题活动	场次不少于22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5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4.完成上门关怀	服务人数不少于160人次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5.完成便民服务	场次不少于14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6.完成送戏下乡活动	场次不少于5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5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率	≥90%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 篇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健康讲座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6 次的健康讲座。其中健康讲座 3 次，义诊活动 3 次；每场活动不少于 1 小时，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专业老师至少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7%）预算经费包括音响租赁费、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老师授课费、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矿泉水。

（2）娱乐沙龙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5 次的娱乐沙龙活动。其中健身操或广场舞教学 8 次、节日主题活动 7 次；每场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参与的专业老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16%）预算经费包括音响租赁费、场地布置费、老师授课费、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

（3）趣味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22 次的趣味主题活动。其中外出采风摄影 4 次、手工 DIY6 次、趣味活动 6 次，智能手机教学 6 次；每次活动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场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专业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29%）预算经费包括音响租赁费、场地布置费、老师授课费、活动材料费、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矿泉水。

（4）上门关怀活动：项目周期内为不少于 20 为位服务对象提供上门关怀。每个服务对象分别开展不少于 8 次，每次上门根据实际时间，参与活动的专业老师不少于 1 人或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23%）预算经费包括专业师傅、中级社工师补贴、专业医师、摄影师补贴、活动材料费、志愿者补贴。

（5）便民服务活动，项目周期内分别为新村乡及新海镇老人共不少于 14 次的便民服务。每次活动不少于 30 人；每场活动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邀请专业老师至少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12%）预算经费包括专业师傅、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矿泉水、场地布置费。

（6）送戏下乡：项目周期内开展共不少于 5 次的文艺汇演送戏下乡活动，每次参与服务对象共不少于 50 人。通过活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为他们送去欢乐和笑声。每场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参与的汇演不少于 15 人团队，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13%）预算经费包括专业老师团队、下乡

演戏交通费、服装、乐器等道具租赁费、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场地布置费、矿泉水。

2.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参与，1名专业老师参与。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

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七：崇明区庙镇、城桥镇、建设镇“青春护航”未成年人关爱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庙镇、城桥镇、建设镇共有留守儿童 69 人、困境儿童 128 人，这些未成年人因其家庭的特殊性，相较于一般儿童，长期处于家庭弱监护或家庭贫困等状态，更容易产生人际交往问题,自我怀疑,不良行为等诸多问题。留守儿童问题主要表现为长时间与父母分离，缺乏情感上的支持和陪伴，导致他们在情感上感到孤独和无助。困境儿童则面临着更为复杂的问题，包括家庭贫困、疾病困扰、缺乏教育资源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他们的生活质量，还可能导致他们在心理、行为等方面出现偏差。

本项目奉行关爱、乐助、自强的理念，旨在把爱的阳光时刻陪伴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身边，利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通过兴趣性、艺术性小组和踏青活动、各类主题活动的开展，发掘和培养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有益的兴趣爱好，提升和拓展优势、才艺能力，促使他们增强自信心，并且通过心理咨询师和社工师对重点服务对象个案心理辅导，改变对象的认知健全健康的人格。消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自卑心理、恢复其自信心，培养他们具有感恩和爱心。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庙镇、城桥镇、建设镇 3 个乡镇共计 120 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

4.问题分析

崇明地区是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较多的区域，父母外出打工的特别是农村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人身安全、学习、品行、心理发展、自我效能等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问题：1、心理缺乏疏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整处于身心快速发展的时期，由于远离父母，缺少与父母沟通交流，或因家境贫困，性格内向、孤僻，缺乏自信。2、学习缺少指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学习上缺乏有效地教育和辅导，在思想与品行上缺少正确的引导、教导，导致这一群体学习观念淡薄，学习目的不明确，成绩差。3、亲情缺少安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与外出父母聚少离多，见面时间段，沟通方式单一，缺少亲情呵护，存在严重亲情饥渴现象，导致内向困惑、需求、兴趣及道德养成无人关注。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和资助，关注群众需求，助力民生事业。根据项目申报文本，严格执行子项目内容。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规范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社区老人幸福感。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完成需求评估	完成生活质量调查，形成分析报告	以分析报告测量
		2.完成才艺培育活动	场次不少于20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15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3.完成主题活动	场次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4.完成节日陪伴	场次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5.完成心理团建	场次不少于5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6.完成个案辅导	服务人数不少于200人次	以服务档案测量
		7.完成亲子活动	场次不少于2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8.完成家庭互助会	场次不少于4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1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	⩾90%	

		率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 篇	
附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需求和评估：项目前期在庙镇、城桥镇、建设镇开展为期 5 天的服务对象生活质量调查，调查服务对象不少于 120 名。活动参与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由专业社工师参与问卷调查制定，根据收回的调查问卷形成分析报告、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助理社工师、心理咨询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2）才艺培育：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才艺老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权重：13%）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才艺老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3）主题活动：在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同主题的活动，活动内容包含情景剧表演、主题参观等活动，共计 6 场，每场参加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名，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4 人。（权重：11%）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指导老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4）节日陪伴：在项目周期内开展一起过中秋节、春节、集体生日等活动，共计开展 6 场，每场参加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名，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90 人次，每次活动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3 人。（权重：8%）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5）心理团建：项目周期内在庙镇、城桥镇、建设镇开展不少于 5 次心理团康活动，每次团康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参与的心理老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 3 人。（权重：12%）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助理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6）个案辅导：根据调研排摸情况，在项目周期内对庙镇、城桥镇、建设镇的 20 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心理个案辅导，每位服务对象的个案辅导不少于 10 次，每次辅导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权重：42%）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心理咨询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

（7）亲子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采摘水果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参加的监护人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5 人。（权重：7%）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物资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保险费。

（8）家庭互助会：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4 次家庭互助会，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每次活动参加的监护人不少于 10 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对家庭互助会的过程、存在问题、取得成效等形成社会工作专业分析报告。每次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3 人。（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会、活动材料费、家庭教育老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2.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心理咨询师参与。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

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八：崇明区建设镇、港西镇、东平镇“银龄相伴，夕阳无忧”关爱老人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截止 2023 年，港西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例为 45.56%，东平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例为 50.81%，建设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例为 45.56%。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意味着越来越多的老人将面临着共同的养老问题，养老需求的不断增加成为社会的一大问题。在此背景下的社区中存在着许多遭遇困难、心理生理存在问题、思想消极、情感缺失等老人，他们更需要与人交往沟通的平台、需要社区更多的关爱、需要一个幸福的晚年生活。通过多样化服务激发老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他们搭建起区域性的社区网络支持体系，逐步培养老人的兴趣爱好，恢复老人自理功能，建设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的社区大家庭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本项目旨在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留守独居老人、行为偏差心理问题的老人、残疾老人、智障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法律维权、精神慰籍等方面的服务。同时通过各种小组和主题活动帮助他们重建社会关系，提升自我效能感和社会融合度，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消除老人的孤独和自卑心理，为老年人融入社会搭建起关爱的桥梁。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建设镇、港西镇、东平镇 60 周岁以上有需求的 300 名老人开展服务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问题分析

老人的平时的生活比较单一，对自我健康管理的能力也较差。在前期走访了建设镇、东平镇、港西镇通过志愿者和镇事业办和村居委干部了解到有一大批特殊困难老人，他们中有空巢、独居、病残、认知障碍老年人。因此希望通过项目实施，为这些特殊困难老人提供精神慰藉、情绪疏导、危机干预、生活照顾、关系调适、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参与等方面的专业服务，使服务对象能够应对困难处境，减少消极情绪和极端行为，融洽家庭和社会关系，帮助服务对象建立同伴、邻里和社区支持系统，修复和发展社会功能，改善晚年生活质量。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和资助，关注群众需求，助力民生事业。根据项目申报文本，严格执行子项目内容。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规范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社区老人幸福感。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完成建档立案	为所有服务对象建档立案	以档案测量
		2.完成节日主题活动	场次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3.完成送戏下乡活动	场次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5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4.完成小组活动	场次不少于28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15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5.完成养生沙龙活动	场次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6.完成便民服务活动	场次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4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7.完成外出踏青活动	场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5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8.完成个案关怀服务	服务人数不少于210人次	以服务档案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	≥90%	

		率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 篇	
附件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建档立案：项目前期，组织社工及志愿者对实施地进行 1 次排摸，为了后续活动能够顺利开展，发放调查问卷，对 300 名服务对象的生活和心理方面开展调研建档，每次活动参与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名。（权重：4%）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心理咨询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2）节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在建设镇、港西镇、东平镇开展重阳节、端午节、中秋节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 30 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助理社工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8%）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物资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3）送戏下乡：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6 次的送戏下村活动，有效地满足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弘扬正能量，传递尊老爱幼的美德。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3 人，演出人员不少于 15 人。（权重：14%）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演职人员补贴、租车费、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

（4）小组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 28 次小组活动（其中包括丝网花手工制作、绘画小组、绿化养植物小组、脑健康训练小组），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授课老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权重：21%）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物资费、中级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茶水费。

（5）养生沙龙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 6 次健康养生沙龙活动，内容包括潜在

认知症患病本人及家属以心理和生理健康为主题，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医生不少于1名、参与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1名。（权重：8%）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中级社工师补贴、活动材料费、志愿者补贴、专家补贴、茶水费。

（6）便民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6次便民服务活动，其中包括义诊、理发、法律咨询、认知症预防科普宣传、智能手机使用等，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40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专家不少于2名、参与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1名。（权重：8%）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专家补贴、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茶水费。

（7）外出踏青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外出踏青活动，丰富老人业余文化生活，增加邻里之间的感情，感受新农村变化，享受美好晚年生活。项目周期内不少于3次，每次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35人，每次参与活动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2名，参与的志愿者不少于2名。（权重：8%）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租车费、活动物资费、中级社工补贴、志愿者补贴。

（8）个案关怀：项目周期内为30名服务对象（其中包括4名潜在轻度认知症老人）开展个案辅导，每名服务对象个案辅导不少于7次，其中上门问诊不少于3次，个案关爱辅导不少于2次，心理辅导不少于2次。通过各种上门传递健康、居家安全知识，安心陪伴、心理疏导等服务，提升服务对象生活品质。每次开展服务不少于1.5小时，参与上门问诊的医生不少于1名。参与个案关爱辅导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1人。参与心理辅导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1人。（权重：29%）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心理咨询师补贴、医务人员补贴、活动材料费。

2.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或1名助理社工师参与、1名医师参与。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

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九：崇明区向化镇、中兴镇、陈家镇“情暖童心，助力成长”关爱未成年人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中兴镇、向化镇、陈家镇共有留守儿童 49 人、困境儿童 116 人，这些未成年人因其家庭的特殊性，相较于一般儿童，长期处于家庭弱监护或家庭贫困等状态，更容易产生人际交往问题,自我怀疑,不良行为等诸多问题。留守儿童问题主要表现为长时间与父母分离，缺乏情感上的支持和陪伴，导致他们在情感上感到孤独和无助。困境儿童则面临着更为复杂的问题，包括家庭贫困、疾病困扰、缺乏教育资源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他们的生活质量，还可能导致他们在心理、行为等方面出现偏差。

本项目奉行关爱、乐助、自强的理念，旨在把爱的阳光时刻陪伴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身边，利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通过兴趣性、艺术性小组和踏青活动、各类主题活动的开展，发掘和培养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有益的兴趣爱好，提升和拓展优势、才艺能力，促使他们增强自信心，并且通过心理咨询师和社工师对重点服务对象个案心理辅导，改变对象的认知健全健康的人格。消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自卑心理、恢复其自信心，培养他们具有感恩和爱心。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中兴镇、向化镇、陈家镇 3 个乡镇共计 150 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

4.问题分析

崇明地区是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较多的区域，父母外出打工的特别是农村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人身安全、学习、品行、心理发展、自我效能等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问题：1、心理缺乏疏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整处于身心快速发展的时期，由于远离父母，缺少与父母沟通交流，或因家境贫困，性格内向、孤僻，缺乏自信。2、学习缺少指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学习上缺乏有效地教育和辅导，在思想与品行上缺少正确的引导、教导，导致这一群体学习观念淡薄，学习目的不明确，成绩差。3、亲情缺少安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与外出父母聚少离多，见面时间段，沟通方式单一，缺少亲情呵护，存在严重亲情饥渴现象，导致内向困惑、需求、兴趣及道德养成无人关注。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和资助，关注群众需求，助力民生事业。根据项目申报文本，严格执行子项目内容。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规范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社区老人幸福感。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完成需求评估	形成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以报告测量
		2.完成个案服务	服务人数不少于240人次	以服务档案测量
		3.完成小组活动	场次不少于3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1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4.完成亲子互动沙龙	场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5.完成自护安全教育	场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6.完成法律安全知识讲座	场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7.完成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场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8.完成文化生活实践教育活动	场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9.完成户外拓展活动	场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10. 完成节日微心愿活动	场次不少于 3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20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11. 完成项目总结会	场次不少于 1 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20 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率	≥90%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 篇	
附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			

二、项目标的

1. 服务要求

（1）需求评估：项目周期内开展 1 次问题与需求评估，发放调查问卷不少于 150 份。每次活动参与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由专业社工师参与问卷调查制定，根据调查问卷形成分析报告。（权重：3%）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等。

（2）个案服务：项目周期内为 30 名服务对象提供个案服务。每名服务对象的个案服务不少于 8 次，其中个案辅导不少于 6 次、心理辅导不少于 2 次。每次开展服务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个案辅导参与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每次心理辅导参与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权重：41%）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心理咨询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3）小组活动：项目周期内共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 36 次（其中学习型成长小

组不少于 18 次，兴趣小组不少于 18 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才艺老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权重：23%）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物资、中级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4）亲子互动沙龙：项目周期内共开展亲子互动沙龙活动不少于 3 场，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3%）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5）自护安全教育活动：项目周期内共开展自护安全教育活动不少于 3 场，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讲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4%）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讲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6）法律安全知识讲座：项目周期内共开展法律安全知识讲座不少于 3 场，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讲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4%）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讲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7）心理健康教育讲座：项目周期内共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不少于 3 场，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讲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4%）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讲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8）文化生活实践教育活动：项目周期内共开展文化生活实践活动不少于 3 场，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讲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3%）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讲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9）户外拓展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 3 次户外拓展活动，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9%）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户外活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讲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10）节日微心愿：项目周期内，开展 3 次节日微心愿活动，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中级社工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4%）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11）项目总结会。项目终期开展项目成果展示会不少于 1 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讲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2%）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

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讲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2.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中社工师、1 名心理咨询师参与。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

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十：崇明区港沿镇、竖新镇、堡镇“温暖童心，并肩童行”未成年人关爱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农村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问题逐渐凸显，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这些儿童由于家庭环境、经济条件、父母离异、疾病等多种原因，长期面临缺乏父母关爱、教育资源不足、心理健康问题等困境，其成长和发展受到严重限制。留守儿童问题主要表现为长时间与父母分离，缺乏情感上的支持和陪伴，导致他们在情感上感到孤独和无助。困境儿童则面临着更为复杂的问题，包括家庭贫困、疾病困扰、缺乏教育资源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他们的生活质量，还可能导致他们在心理、行为等方面出现偏差。

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明确指出，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的差距需要进一步缩小，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都应得到公平满足。强化对流动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网络，加强儿童福利队伍建设管理，为儿童成长创造更好条件。在上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新征程上，让这些从小缺失父母之爱的孩子拥有健康、健全的人格，才能促使家庭稳定、社会和谐、国家安康平安。因此，完善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为他们提供公平、全面和高质量的关怀和支持，成为了当前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

本项目旨在通过深入分析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的实际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整合政府、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共同推动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我们期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这些孩子提供全方位的关爱和支持，帮助他们走出困境，拥有健康、快乐、有尊严的童年。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港沿镇、竖新镇、堡镇有需求的200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

4.问题分析

崇明地区是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较多的区域，父母外出打工的特别是农村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人身安全、学习、品行、心理发展、自我效能等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问题:

（1）心理缺乏疏导。儿童面临的问题，首先都是情绪类和生活矛盾类问题，内心的冲突得不到重视与缓解，随后也会产生行为问题、学习困难甚至是厌学问题等。

（2）亲情缺乏关爱。有的儿童长期无法和父母推心置腹的交流，有的则无法体会到完整的父母角色，造成其家庭结构感的不完善，没有安全感，难以建立自信。

（3）自身缺乏认识。儿童难以认识到自身认知的问题、心理问题，造成内心失调和适应性问题。

（4）困境儿童，是指由于儿童自身、家庭和外界原因而陷入困境，需要政策和社会予以保障或关心帮助的儿童，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残、重病等，这些儿童存在更多的心理问题。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和资助，关注群众需求，助力民生事业。根据项目申报文本，严格执行子项目内容。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规范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社区老人幸福感。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完成心理测评和心理筛查	形成跟踪服务档案与心理分析报告	以档案和分析报告测量
		2.完成一对一心理辅导	服务人数不少于150人次	以档案测量
		3.完成沙盘游戏成长小组	场次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1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4.完成心理健康讲座	场次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5.完成创意手工活动	场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1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6.完成能力拓展活动	场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人数不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

			少于10人	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7.完成团体游戏	场次不少于9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1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8.完成“童心向党”爱国教育活动	场次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率	≥90%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篇	
附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心理测评和心理筛查：利用8个工作日为200名服务对象建立“一人一档”，面向全体参与儿童开展“全覆盖”的心理测评和心理筛查，形成跟踪服务档案与心理分析报告。建档过程中至少有2名中级社工师、2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1%）预算经费包括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

（2）一对一心理辅导：在项目周期内根据儿童心理健康测评与实际需要，为不少于30名服务对象提供一对一心理辅导，每名服务对象不少于5次，每次辅导不少于2小时，每次辅导过程中不少于1名心理咨询师、1名中级社工师、1名志愿者参与。（权重：45%）预算经费包括心理咨询师补贴、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3）沙盘游戏成长小组：项目周期内组织沙盘游戏成长小组活动 6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每次活动过程中不少于 1 名心理咨询师、1 名中级社工师、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3%）预算经费包括心理咨询师补贴、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

（4）心理健康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心理健康讲座 6 次，每次开展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参加活动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名、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名、志愿者不少于 2 名。（权重：6%）预算经费包括心理咨询师补贴、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

（5）创意手工：项目周期内开展创意手工活动 12 次，每次开展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指导老师 1 名、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名、志愿者不少于 2 名。（权重：9%）预算经费包括指导老师补贴、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

（6）能力拓展：项目周期内开展能力拓展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种植、绘画、书法等）不少于 12 次，每次开展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每次参加活动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名、指导老师不少于 1 名、志愿者不少于 2 名。（权重：9%）预算经费包括指导老师补贴、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

（7）团体游戏：项目周期内组织团体游戏活动 9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加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每次参加活动的社工师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不少于 2 名。（权重：7%）预算经费包括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

（8）“童心向党”爱国教育：项目周期内开展“童心向党”爱国教育活动 6 次。组织“学党史、话党情、颂党恩”等主题活动，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加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参加活动的社工师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不少于 2 名。（权重：10%）预算经费包括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2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心理咨询师参与。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

（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十一：崇明区长兴镇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向日葵”成长计划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近年来，政府主导推进，出台多个文件和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青年企业家的社会力量，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相关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据统计,长兴镇地区,约 115000 名常住人口中有 6-25 周岁的青少年群体 16500 多名，其中来沪青少年 12022 人，占青少年总人数的 72%以上。面对来自全国各地且文化理念、教育观念、风俗习惯、家庭背景各不相同的青少年群体，我们需要以包容和尊重的态度去理解他们的不同，尊重他们的个性和选择。而在这些人群中，有一部分孩子正因家庭贫困、监护缺失、家庭教育缺位等原因，面临着生活和学习上的困境。他们急需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帮助，以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因此，我们计划在长兴镇推进实施关爱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成长服务计划项目。充分整合社区、学校、家庭资源，发挥社会各级力量的积极作用，整合运用社会工作、教育、医疗等专业领域的能力水平，为这类儿童提供必要的关爱和支持，帮助他们重新树立信心，克服困难、走出困境。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长兴镇 7—15 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150 名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4.问题分析

长兴镇地区，约 115000 名常住人口中有 6-25 周岁的青少年群体 16500 多名，其中来沪青少年 12022 人，占青少年总人数的 72%以上。他们来自全国各地且文化理念、教育观念、风俗习惯、家庭背景各不相同，由于生活环境的变化，生活圈子不同，容易出现“次团体”、自我孤立或被孤立的现象，长此以往，容易产生自信不足、社交障碍等问题，不利于其健康成长。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充分发挥社会各级力量，积极构建以“家、校、社”为主打的多方联动服务体系，切实帮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解决面临的各种困境，努力为他们创造一个更加安全、健康、有利的成长环境。		
	年度总目标	1、通过服务开展行为引导、学业指导，树立和培养他们良好的学习态度和行为习惯；2、通过开展安全自护和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其抗逆能力，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3、通过体验式的学习方式，帮助他们更快地认识了解本土风情，尽快融入新环境。4、鼓励和引导家庭成员良性互动和沟通，改善家庭关系，修复家庭支持系统，增强家庭教育功能。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完成个案工作	服务人数不少于240人次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2.增能小组活动完成率	场次不少于3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1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3.完成“安全导航”主题教育	场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4.完成健康守护教育活动	场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5.完成社会文化实践微课堂	场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6.完成节日主题活动	场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7.完成亲子互动主题沙龙	场次不少于4次，每次服务人数不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

			少于 20 人	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率	≥90%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 篇	
附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个案工作：项目周期内，为 30 名服务对象提供个案服务，每人不少于 8 次。其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6 次、心理辅导不少于 2 次。每次开展服务不少于 1.5 小时，参与个案辅导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参与心理辅导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权重：50%）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心理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2）增能小组活动：项目周期内共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 36 次（其中阅读成长小组 3 组不少于 18 次，手工兴趣小组 3 组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参与活动的才艺老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权重：26%）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物资、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3）“安全导航”主题教育：项目周期内共开展未成年人自护教育和法律知识教育，活动不少于 3 场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参与活动的老师不少于 1 人，参与活动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参与活动的志愿者不少于 3 人。（权重：4%）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

费、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4）健康守护教育活动：项目周期内共开展身心健康教育活动不少于 3 场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参与活动的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参与活动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参与活动的志愿者不少于 3 人。（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音响租赁、活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5）社会文化实践微课堂：项目周期内共开展文化生活实践活动不少于 3 场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参与活动的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参与活动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参与活动的志愿者不少于 3 人。（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6）节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节日主题活动共计不少于 3 场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参与活动的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参与活动的志愿者不少于 3 人。（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音响租赁、活动材料费、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7）亲子互动主题沙龙：项目周期内，项目周期内共开展亲子互动、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不少于 4 场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及家属不少于 20 人，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参与活动的老师不少于 1 人，参与活动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参与活动的志愿者不少于 3 人。（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助理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2.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社工师 1 名、助理社工师 1 名、心理咨询师 1 名参与。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

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十二：崇明区城桥镇、绿华镇“温馨夕阳 健康同行”为老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截止 2023 年，城桥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例为 35.92%，绿华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例为 44.06%。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意味着越来越多的老人将面临着共同的养老问题，养老需求的不断增加成为社会的一大问题。在此背景下的社区中存在着许多遭遇困难、心理生理存在问题、思想消极、情感缺失等老人，他们更需要与人交往沟通的平台、需要社区更多的关爱、需要一个幸福的晚年生活。通过多样化服务激发老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他们搭建起区域性的社区网络支持体系，逐步培养老人的兴趣爱好，恢复老人自理功能，建设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的社区大家庭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城桥镇、绿华镇 60 岁以上的 400 名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问题分析

（1）老年期病理或生理的变化，如脑动脉硬化，体内某些激素平衡失调等，这些生理变化引起了老人的心理变化。使有些老年人的性格变得孤独、怪癖。

（2）社会地位的变化。老年人退休后，脱离了原来的集体。生活节奏减慢，活动天地狭小。与人的交往也相对减少。对于这一变化，许多老年人不能立即适应．在一些老年人的心理上会产生被社会抛弃、冷落的感觉。同时，子女、周围邻居忙忙碌碌，而自己却无所事事，使他们感到生活上无所适从。精神上无比空存在的问题虚。在这一点上，男性老人比女性老人更为严重。

（3）家庭地位的变化。在我国传统大家庭中，老人是一家之主，在家庭中负担重要角色。作为父母、长辈，他们受到小辈的尊重，很有权威。但是，现在这种传统的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儿女结婚后组成小家庭，即使与儿女在一起，也常常由于两代人的代沟，使他们之间在兴趣、爱好方面大不相同．相互间共同语言也很少；此外，老年丧偶，无子女等都会造成老年心理上的孤独感。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和资助，关注群众需求，助力民生事业。根据项目申报文本，严格执行子项目内容。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规范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社区老人幸福感。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完成健康讲座	场次不少于1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2.完成文艺沙龙	场次不少于22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5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3.完成科普益智	场次不少于13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4.完成个案关怀	服务人数不少于200人次	以服务档案测量
		5.完成便民服务	场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率	≥90%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 篇	
附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健康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6 次的讲座。其中合理膳食不少于 2 次、合理运动不少于 2 次、改善睡眠不少于 2 次、合理用药不少于 2 次、家庭急救不少于 2 次、慢性病管理不少于 2 次、老年人基础护理及技能不少于 2 次、关节活动技巧不少于 2 次。每场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参加活动专业老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16%）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老师授课补贴、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2）文艺沙龙；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22 次的文艺沙龙活动，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其中歌舞沙龙不少于 6 次、文艺沙龙书法、乐器、采风摄影等培训共不少于 6 次、手工沙龙不少于 6 次、老年人防诈骗沙龙不少于 2 次。每场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专业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27%）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老师授课补贴、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

（3）科普益智；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3 次的手机教学和趣味益智服务。其中手机智能教学不少于 6 次，趣味益智小组活动不少于 7 次。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场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参与的专业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15%）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老师授课补贴、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4）个案关怀；项目周期内为 20 位有需求的老人各开展不少于 10 次的个案关怀服务，每场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30%）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

（5）便民服务；项目周期内分别为城桥镇及绿华镇老人共不少于 12 次的便民服务。每次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场活动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的便民专业老师傅不少于 2 人，中级社工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12%）预算经费包括专业师傅补贴、音响租赁费、中级社工补贴、志愿者补贴、场

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

2.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2 名中级社工师参与。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

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

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十三：崇明区陈家镇“温暖相伴、互励前行”弱势人群及照顾者关爱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残障群体由于肢体、或心理等多方面的原因，导致他们在生活、就业、社交遇到困难，遭到歧视。主要在三个方面存在问题：一是社交问题：残疾人群体的家属都需要工作，残疾人独自在家。长期以往出现认知错误，沟通困难，脱离社会生活等问题。二是健康问题：镇内残疾人基础疾病多，身体状况差，肥胖率高，缺少体育锻炼，三是康复问题：家属康复意识差，只关注残疾人生存问题，对残疾人心理状况、康复需求的关注偏低。

经过调查、残疾人多为年迈的父母照料、长期居家生活，得不到体育锻炼、文化滋养、社会交往。加上照顾者没有接受过培训，在照顾技巧严重缺失。

在传统的社会政策和医疗救助理念中，往往将焦点集中在残疾人身上，很少会关注到残疾人照顾者在照料工作中所承受的压力和痛苦，他们是比较容易被忽视的群体，因为日常照顾事务繁琐，活动仅限于家庭住址周围，走出家门的次数偏少，社会交往严重不足，心理倦怠感强烈，身心压力较大。我们希望通过专业社工运用优势视角理论作为理论基础开展此项目。“优势视角”的理论告诉我们：只有在认识到自己的优势并积极有效地发挥自身优势和能力才有可能成功解决遇到的问题并改变自己的生活；所有的人都有很多天赋、能力、技能、资源和动力等等，绝大多数人在遇到困难的时候会自然的运用自己的优势和资源来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那么，如何发掘、拓展和利用残疾人员优势和能力，给他们提供展示优势、才艺的平台，改变他们的人生——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努力和工作。

本项目以残疾人及家庭照顾者需求为抓手，以关爱服务为主线，围绕康复训练、生活教育、心理抚慰、拓展运动、各类活动为特色，使残疾人在身体和心理、生活技能等方面均有明显进步，增强残疾人对生活的自信感、生活的幸福感以及社区的认同感，走出小家融入社会。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陈家镇150名有需求的残疾人及其家庭照顾者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民法典》

4.问题分析

通过对残疾人重点家庭进行走访调查，了解到服务对象及照顾者现面临的主要问题有:

（1）由于身体残疾，残疾人不愿意参加社交活动，自我封闭。

（2）残疾人自卑和焦虑严重，部分有严重的心理疾病。

（3）90%家庭照顾者缺乏家庭照顾技巧以及康复技巧，并不具备专业的照顾知识。

（4）90%的残疾人家庭照顾者自诉在长期照顾残疾人的时候缺乏耐心，脾气暴躁，情绪不稳定，心理精神压力过大。

（5）大多数残疾人家庭不知道该如何利用社区和社会资源，缺乏有效的资源支持。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和资助，关注群众需求，助力民生事业。根据项目申报文本，严格执行子项目内容。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规范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社区老人幸福感。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完成摸底调研	形成调查分析报告	以分析报告测量
		2.完成小组活动	场次不少于28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3.完成照顾技巧沙龙	场次不少于5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5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4.完成主题活动	场次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5.完成居家安全及心理完成率生理健康知识讲坛	场次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6.完成爱心便民服务活动	场次不少于5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7.完成上门关爱活动	服务人数不少于160人次	以服务档案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率	≥90%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篇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民法典》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摸底调研：项目前期在陈家镇区域内对150名残疾人家庭开展1次生活质量调研，为了更好的开展后续服务需求，向残疾人及其照顾着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进行梳理、汇总分析，每次活动参与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1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2人，志愿者不少于2名。（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2）小组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28次小组活动其中包括丝网花手工制作、绘画填色小组、植物养护小组、情绪减压小组等，每次活动参加的残疾对象不少于10人，照顾者不少于10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中级社工不少于1人、授课老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2人。（权重：31%）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物资费用、中级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3）照顾技巧沙龙会：项目周期内开展5次不同主题的照顾技巧沙龙会，每次活动参加的照顾者不少于25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助理社工不少于2人、志愿者不少于2人、护理师不少于1人。（权重：8%）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物资费用、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护理师补贴。

（4）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 30 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助理社工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10%）预算经费包括活动物资费用、场地布置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5）居家安全及心理生理健康知识讲坛：项目周期内共开展健康、法律、居家安全知识讲座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授课老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9%）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专业老师补贴、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6）爱心便民服务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爱心便民服务活动不少于 5 次，其中包括义诊、理发、法律咨询、智能手机使用等内容，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残疾人 15 名、照顾者 15 名）不少于 30 人，每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专业老师不少于 2 人。（权重：7%）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专家补贴、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

（7）上门关爱活动：项目周期内为 20 户家庭（残疾人及其照顾者）开展个案辅导，每户家庭不少于 8 次，其中上门问诊不少于 2 次，个案关爱辅导不少于 3 次，心理辅导不少于 3 次。通过各种上门传递健康、居家安全知识，安心陪伴、心理疏导等服务，提升服务对象生活品质。每次开展服务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志愿者不少于 1 人。参加上门问诊的医生不少于 1 人，参加个案辅导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参加心理辅导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人。（权重：30%）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心理咨询师补贴、医务人员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

2.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社工师（中级）、1 名助理社工、1 名心理咨询师参与。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

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十四：崇明区长兴镇、横沙乡“爱心助夕阳”为老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长兴镇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例为38.26%，横沙乡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例为42.9%。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意味着越来越多的老人将面临着共同的养老问题，养老需求的不断增加成为社会的一大问题。在此背景下的社区中存在着许多遭遇困难、心理生理存在问题、思想消极、情感缺失等老人，他们更需要与人交往沟通的平台、需要社区更多的关爱、需要一个幸福的晚年生活。本项目旨在通过多样化服务激发老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他们搭建起区域性的社区网络支持体系，逐步培养老人的兴趣爱好，恢复老人自理功能，建设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的社区大家庭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长兴镇、横沙乡60岁以上400名老年人提供服务。

3.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问题分析

（1）老年期病理或生理的变化，如脑动脉硬化，体内某些激素平衡失调等，这些生理变化引起了老人的心理变化。使有些老年人的性格变得孤独、怪癖。

（2）社会地位的变化。老年人退休后，脱离了原来的集体．生活节奏减慢，活动天地狭小。与人的交往也相对减少。对于这一变化，许多老年人不能立即适应。在一些老年人的心理上会产生被社会抛弃、冷落的感觉。同时，子女、周围邻居忙忙碌碌，而自己却无所事事，使他们感到生活上无所适从。精神上无比空存在的问题虚。在这一点上，男性老人比女性老人更为严重。

（3）家庭地位的变化。在我国传统大家庭中，老人是一家之主，在家庭中负担重要角色。作为父母、长辈，他们受到小辈的尊重，很有权威。但是，现在这种传统的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儿女结婚后组成小家庭，即使与儿女在一起，也常常由于两代人的代沟，使他们之间在兴趣、爱好方面大不相同。相互间共同语言也很少；此外，老年丧偶，无子女等都会造成老年心理上的孤独感。

5.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和资助，关注群众需求，助力民生事业。根据项目申报文本，严格执行子项目内容。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规范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社区老人幸福感。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理性	按项目进度收支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完成健康讲座	场次不少于10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2.完成文艺沙龙	场次不少于24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5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3.完成科普益智	场次不少于14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4.完成个案关怀	服务人数不少于200人次	以服务档案测量
		5.完成便民服务	场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6.完成节日主题活动	场次不少于5次，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25人	以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报道、小结测量
	质量目标	资料档案完整规范性	按子项目数量单独归档成册	
		服务人员签到率	100%	
	时效目标	计划与进度实施达标率	≥90%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48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三方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度及签到率	≥95%	

	可持续指标	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形成优化方案报告	
	项目影响力指标	项目信息发布或报道	≥2 篇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健康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0 次的讲座，每场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参加活动专业老师不少于 1 人，社工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12%）预算经费包括音响租赁费、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老师授课费、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2）文艺沙龙：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24 次的文艺沙龙活动，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其中歌舞沙龙不少于 6 次，文艺沙龙书法、乐器、采风摄影等培训共不少于 6 次；手工沙龙不少于 6 次，老年人防诈骗沙龙不少于 6 次；每场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专业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社工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25%）预算经费包括音响租赁费、老师授课补贴、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

（3）科普益智：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4 次的手机教学和趣味益智服务。其中手机智能教学不少于 7 次，趣味益智小组活动不少于 7 次。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场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参与的专业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社工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14%）预算经费包括音响租赁费、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老师授课补贴、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

（4）个案关怀：项目周期内分别 20 位有需求的老人各开展不少于 10 次的个案关怀服务，每场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31%）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

（5）便民服务：项目周期内分开展不少于 12 次的便民服务。每次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场活动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的便民专业老师傅不少于 2 人，社工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13%）预算经费包括专业师傅、音响租赁费、中级社工补贴、志愿者补贴、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

（6）节日主题活动：在传统节日前后开展不少于 5 次主题活动，一起制作传统美食，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参与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指导老师补

贴、音响租赁费。

2.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参与。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

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的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

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

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

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

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

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

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4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

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5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

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

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6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

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7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

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8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

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9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

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10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

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1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

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1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

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13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

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14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

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

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的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分	
2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运作流程设置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方式及计划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投标单位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措施与方案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主观分
		根据招标单位对设项目设置得特色服务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主观分
		投标单位对应急方案及设立预备应急班组的承诺，方案完备的得 7 分，较完备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还需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主观分
3	管理制度措施落实	质量管理体系：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无指定内部考核制度，考核体系是否完善，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分	主观分
		组织管理体系：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等人员配备到位，管理人员明确。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分	主观分
4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资格、工作经历、荣誉情况，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主观分
		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情况：年龄组合及专业分工、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主观分
5	档案管理	具有基本档案管理制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基本档案目录得 2 分，未提供不	6 分	客观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具有相关常规性表格样表，如签到表，志愿者服务记录表、实物领用清单等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企业综合实力及信誉状况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机构年检情况、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 3A 以上，进行评分，优秀的得 6 分，良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主观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近三年（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可根据提供有效业绩数量进行加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该项满分为 4 分。	4 分	客观分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4、 报价明细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7、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8、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12、 投标人一览表（后附格式）

13、 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后附格式）；

14、 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综合实力、信誉和信用等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书

致：**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2024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包一：261633 元；包二：251021 元；包三：270336 元；包四：248519 元；包五：249480 元；包六：247063 元；包七：239746 元；包八：248097；包九：238899；包十：249761 元；包十一：199820 元；包十二：297964 元；包十三：208298 元；包十四：288779 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5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6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7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8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9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0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2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3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 2024 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4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人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要素	具体内容	
1	参与本项目专职人员专业资格	专业资格与级别	人员数量
2	参与本项目兼职人员专业资格	专业资格与级别	人员数量
3	合作机构		
4	业务范围		

1．**说明：**（1）投标人名称及业务范围应与《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上所列一致；

（2）专业资格是指经国家或上海统一考试，由国家指定单位颁发的职业或者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凡投标人列出资格均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各级别社工还须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社会工作年限证明），如所提供证书不符相应资质视为虚假承诺，一经发现，采购代理人有权拒绝其此次投标，并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公益项目招投标活动；

（3）《投标人一览表》内的“参与本项目专职人员专业资格”和“参与本项目兼职人员专业资格”中的人员数量之和须满足“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中的专业人员人数下限；

（4）若投标人中标，在执行项目时须保证以上要素 1、2 中所列具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的承诺人数；

（5）合作机构须有加盖合作机构公章的相关证明。在“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投标人简介”——“合作机构情况”中写明该机构简介；

（6）“参与本项目专（兼）职人员专业资格”所应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各级别社工还须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社会工作年限证明）

（7）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如有角分应四舍五入进元。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

（除明确标明“如有”的章节外，都须如实填写）

（一）投标人简介

1、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资产；机构架构图，包括理事会、核心领导层、机构总人数、社工人数；业务范围等）

1-1 投标人情况

1-2 合作机构情况（如有）

2、组织宗旨（愿景、使命、目标、口号）

3、专业优势（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

4、项目运作经验（如有）

项目运作经验表（如有）

已完成的同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受益人群和人数	项目成果/所获奖项	是否经过验收、审计、评估
1					
2					
……					
实施中的同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受益人群和人数	机构人员投入数	
1					
2					
……					
已完成的其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受益人群和人数	项目成果/所获奖项	是否经过验收、审计、评估

1					
2					
……					
实施中的其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受益人群和人数	机构人员投入数	
1					
2					
……					

说明：（1）项目运作经验均为本机构项目经验，不包含项目组人员在其他机构中所获得的项目经验；

（2）凡投标人列出的“所获奖项”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3）“是否经过验收、审计、评估”一栏应据实填写，如无上述情况，填写“否”；如有上述情况，填写“已验收”、“已审计”或“已评估”，并须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报告。

（二）项目背景（与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需求一览表”所列一致）

1、社区背景

2、服务对象

3、立项依据

4、问题分析

5、项目目标

（三）项目执行方案

1、**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需求一览表”所列服务要求一致）

1-1 服务要求实施总体计划与预期成效

1-2 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

1-2-1 子项目（活动）1：【子项目（活动）1 名称】

1-2-1-1 描述(实施内容、时间、地点、频次、受益人群与数量、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本细目具体预算等)

1-2-2 子项目（活动）2：【子项目（活动）2 名称】

1-2-2-1 描述(实施内容、时间、地点、频次、受益人群与数量、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本细目具体预算等)

（四）实施成果评估指标（主要为量化的、具体的指标，即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服务对象的各项指标将达到何种程度，以及拟通过什么样的信息、资料等证明该指标已实现）

（五）可持续发展分析（从两方面进行分析：项目本身可持续性；机构如无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是否有能力开拓其他资源继续运作项目）

（六）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组人员管理

1-1 项目组岗位架构图及相应岗位责任

1-2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项目岗位	具体岗位责任(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专业资格与级别	资格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合作机构项目组人员表（如有）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项目岗位	具体岗位责任（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专业资格与级别	资格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志愿者团队主要人员表（如有）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项目岗位	具体岗位责任（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专业资格与级别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说明：表中列出的“专业资格与级别”，如助理社工师（一级）、中级社工师（一级）的资格证书，注册律师等，均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各级别社工还须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社会工作年限证明），所有证书、证明均需标明所在页码。

2、质量管理（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须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需求一览表”中“项目监管要求”、“项目结案要求”提到的内容）

3、档案管理（基本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基本档案目录；相关常规性表格样表，如签到表，志愿者服务记录表、实物领用清单等）

4、公关管理（项目公关管理计划方案；须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需求一览表”中“其他要求”提到的内容）

5、风险管理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		

（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时间	2***年			2***年								
服务要求（与项目需求书所列服务要求一致）	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	子项目（活动）分解内容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服务要求 1	子项目（活动）1 名称													
	子项目（活动）2 名称													
	……													
服务要求 2	子项目（活动）1 名称													
	子项目（活动）2 名称													
	……													
……	……													

说明：　1、本表勾选周期须与招标文件中项目周期保持一致。

2、本表“服务要求”、“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与投标文件“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中“项目执行方案”相对应，请在对应的时间栏目内打勾。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以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